南通市水环境重点流域污染源溯源排查项目合同

甲方：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水环境重点流域污染源溯源排查项目（编号 JSZC-320600-WYKJ-C2025-0065 ）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水环境重点流域污染源溯源排查

2.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1）合同内容：详见附件。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120000元）。本项目合同价为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实地调研、项目汇报、专家咨询（评审）、验收、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车辆、差旅、通讯、利润、成果编制、成果印制、成果维护及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甲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 甲方项目联系人：王雷（联系方式：13776905908 ）

乙方项目联系人：刘一童（联系方式：13770537195 ）

注：如项目联系人变化，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合同构成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6）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项目技术规范

1.《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

4.《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HJ1308-2023）；

5.《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一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6.《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HJ1313-2023）；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水环境断面溯源整治工作方案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8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污染溯源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环境空气污染溯源检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9号）；

9.《2023年全省汛期水环境监管与水质保障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4号）。

四、甲乙双方工作要求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现场调查工作所需条件，提供履行项目必要要求的补充材料，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条件或材料导致的逾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以上工作内容中的频次、服务项目等完成工作，为甲方提供比较稳定的技术团队进行项目开展，固定具体工作联系人与甲方对接、汇报工作等事宜，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驻点开展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驻点开展工作，需提前告知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项目管理组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化，变化人员资质、能力须与原岗位人员一致，报甲方书面同意后调整。

（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出具南通市水环境重点流域污染源溯源排查报告、重点控制断面水污染物通量核算成果、重点工程污染物减排量核算成果、200平方公里精细化水质反演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热力图、20平方公里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150个河道、排口等重点流域污染源检测报告、150条断面水文情况（流速、流向、流量、水深）监测数据等，报告直接反馈甲方，乙方对提供统计调查服务、调查服务质量、各类报告、信息化成果等负责。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审、指导工作及人员、环境、设备、质量体系等进行监督，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

（5）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甲方有权就合同阶段性成果的提交时间、履行时间节点等作相应的调整，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乙方需对项目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有关研究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违背上述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026 年 5 月底前并开展阶段性工作成效评估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2026 年服务期结束后，各项工作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户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账号：1010050104000685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注：付款时收款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相关方自己承担，如实际发生问题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合同之后）。

七、时间进度要求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周期为一年。

2. 重要进度要求：本项目计划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共计一年，为跨年度项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具体工作内容确定项目进度计划如下：

（1）资料收集阶段：2025 年 12 月，对以往地表水环境调查工作取得的工作成果进行分析整理，制定工作方案；

（2）完成遥感水质反演：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采用卫星遥感水质反演、无人机航拍、水质监测、水文调查等手段，对重点控制单元等主要污染区域进行现状调查，动态监测控制单元内水质变化。

（3）正射影像航拍：2026 年 2 月，完成 20 平方公里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

（4）流域污染源清单及图件：2026 年 3 月—2026 年 7 月，对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重点流域污染源开展实地勘察，形成流域污染源清单及图件，为后续水环境突发应急事件等提供基础数据库；

（5）水污染物通量及污染物减排量核算：2026 年 8 月—2026 年 9 月，针对如皋市、海安市、如东县交界地带的夏堡北大桥、向阳桥、新南新线桥、袁庄水站等重点控制断面，开展水污染物通量核算工作。构建重点工程污染物减排核算体系，指导各地区重点工程开展减排工作核算，对减排效果进行成效评估。

（6）成果应用阶段：2026 年 10 月—11 月，根据形成流域污染源清单及图件，分析各区域水质污染主要原因，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3. 乙方需按“成果要求”提交相应成果，若服务期满后，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完成最终成果的提交和验收通过。

4. 以上时间节点为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规划所拟定的预计时间，具体以本合同约定项目履行期间，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确定的最终时间为准。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甲方有权就合同阶段性成果的提交时间、履行时间节点等作相应的调整，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八、乙方的安全保证义务

乙方在该项目实施所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九、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加收违约损失赔偿，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延迟履约天数的上限为 90 天；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需求所提出的时限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未按照时限完成的相关工作的，出现一次予以警告，按照延迟履行天数计算，每天予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违约金，扣完为止。

7. 乙方在工作中存在伪造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直接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将该情况上报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其正在承接的任务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0.01%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

9.双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对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接受。一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另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索赔事宜的，守约方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修改

除非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4）甲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税和关税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七、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日期。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4. 本合同合计 10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十八、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2.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南通市水环境重点流域污染源溯源排查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概况

在充分搜集已有资料的基础上，针对南通市水环境重点控制单元划分成果，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水文水质同步监测等手段，加强市级对上下游的流域性统筹，综合水文、气象、污染源排放、水环境基础设施治理能力综合分析研判造成影响的污染区域，排查造成影响的重点流域污染源，提出针对性治理和长效管控措施及建议。

二、项目内容

一是运用遥感光谱水质反演技术，对重点控制单元实施年度动态跟踪监测，实时掌握单元内水质变化情况，形成涵盖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等关键指标的遥感反演数据成果；

二是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系统获取河道两岸500米范围的正射影像，构建“水—陆—空”三维立体监测体系，实现全域污染源精准识别，并生成高分辨率影像分布图谱；

三是在高清影像成果基础上，组织对流域污染源开展实地勘察，系统梳理形成流域污染源清单及空间分布图，为重点断面水质恶化预警处置提供完备的数据支撑；

四是针对水质异常或超标情形，融合红外无人机侦察与现场快速检测手段，结合水文同步监测，构建高效协同的响应机制，全面提升南通市水环境风险的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

五是针对如皋市、海安市、如东县交界地带的夏堡北大桥、向阳桥、新南新线桥、袁庄水站等重点控制断面，开展水污染物通量核算工作。构建重点工程污染物减排核算体系，指导各地区重点工程开展减排工作核算，对减排效果进行成效评估。

三、技术标准

1.《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

4.《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HJ1308-2023）；

5.《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6.《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HJ1313-2023）；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水环境断面溯源整治工作方案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8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污染溯源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环境空气污染溯源检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9号）；

9.《2023年全省汛期水环境监管与水质保障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4号）。

四、成果要求

（一）实物工作量

①完成遥感水质反演服务面积不低于200平方公里；②20平方公里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③流域污染源清单及图件；④应急监测及侦察20次；⑤河流断面水文情况监测150条，水质现场快速检测150组；⑥重点控制断面水污染物通量核算成果1份；⑦重点工程污染物减排量核算成果1份；⑧流域污染源报告编制、图件绘制及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提交年度水质反演成果分析报告等材料1份。

（二）调查成果

①南通市水环境重点流域污染源溯源排查报告；

②重点控制断面水污染物通量核算成果；

③重点工程污染物减排量核算成果；

④200平方公里精细化水质反演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热力图；20平方公里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150个河道、排口等重点流域污染源检测报告；150条断面水文情况（流速、流向、流量、水深）监测数据；

⑤其他相关材料。

五、时间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周期为一年。

2.重要进度要求：本项目计划工作时间为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共计一年，为跨年度项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具体工作内容确定项目进度计划如下：

（1）资料收集阶段：2025年12月，对以往地表水环境调查工作取得的工作成果进行分析整理，制定工作方案；

（2）完成遥感水质反演：2025年12月—2026年1月，采用卫星遥感水质反演、无人机航拍、水质监测、水文调查等手段，对重点控制单元等主要污染区域进行现状调查，动态监测控制单元内水质变化。

（3）正射影像航拍：2026年2月，完成20平方公里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

（4）流域污染源清单及图件：2026 年 3 月—2026 年 7 月，对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重点流域污染源开展实地勘察，形成流域污染源清单及图件，为后续水环境突发应急事件等提供基础数据库；

（5）水污染物通量及污染物减排量核算：2026 年 8 月—2026 年 9 月，针对如皋市、海安市、如东县交界地带的夏堡北大桥、向阳桥、新南新线桥、袁庄水站等重点控制断面，开展水污染物通量核算工作。构建重点工程污染物减排核算体系，指导各地区重点工程开展减排工作核算，对减排效果进行成效评估。

（6）成果应用阶段：2026 年 10 月—11 月，根据形成流域污染源清单及图件，分析各区域水质污染主要原因，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3. 成交供应商需按“成果要求”提交相应成果，若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成交供应商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完成最终成果的提交和验收通过。

4. 以上时间节点为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规划所拟定的预计时间，具体以本合同约定项目履行期间，采购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确定的最终时间为准。成交供应商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采购人有权就合同阶段性成果的提交时间、履行时间节点等做相应的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予以配合。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比较稳定的技术团队进行项目开展，固定具体工作联系人与采购人对接、汇报工作等事宜，视情况驻点开展工作。

2. 保密要求：（1）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2）成交供应商需对项目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有关研究成果。